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給假方式一覽表

(本表資料源自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執行說明會附表 5)

106.08

※按比例計算之假別給假方式：

(以兼任教師聘期 1 學期，按平均每週授課時數核算給假時數，不足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

假別		給假時數		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1	2	3	4	5	6	7	8
婚假		3	6	9	12	14	17	20	23
產前假		2	4	5	7	8	10	12	13
陪產假		1	2	3	4	5	6	7	8
事假(含家庭照顧假)		1	2	3	3	4	5	5	6
病假(含安胎休養及生理假)		3	6	9	12	14	17	20	23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3	6	9	12	15	18	21	24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2	4	6	8	10	12	14	16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1	2	3	4	5	6	7	8

※非按比例計算之假別給假方式：

1.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每次以 1 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 1 曆日以 1 曆日計。
2.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3. 娩假(不含例假日)：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並應一次請畢。
4.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21 個工作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14 個工作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5.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6.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不論是按比例計算或不按比例計算之假別，除事假及生理假，其餘假別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